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 鎂 科 技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及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 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呈請聆訊押後審理之公 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發出命令批准債權人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債權人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通函「債權人計劃一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所有相關條件均獲達成之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呈請聆訊已獲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本公司欣然宣佈,上述呈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聆訊中被香港法院撤銷。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 > 樊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